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填寫「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文件。 臨櫃、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。 臨櫃申請地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局所屬各分局。 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： https://reurl.cc/A5rzZ 線上申請：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/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：(免用憑證) https://gov.tw/YU5 	免稅申請人	隨到隨辦，立即受理(證件須齊全)。 書面：4個工作天 註： 1. 依據財政部108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2740號令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
	受理	臨櫃案件由臨櫃人員直接受理；非臨櫃案件依車籍所在地由各分局承辦人員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稅務櫃臺、本市各監理站牌照稅櫃臺、各分局使用牌照稅股	車輛，每人以1輛為限，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免。 2. 行車執照及身心障礙手冊逾期不予核免，若有其他欠稅應先行繳清後方可受理。 3. 若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，可攜帶車主存摺辦理退稅。
審核階段	審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審核申請書有無填寫錯誤、缺漏，所附證件有無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。 臨櫃申請無法補正者，告知另案辦理。書面申請未依限補件者，函復否准。 經審核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並查詢駕籍資料及身心障礙全國免稅檔均符合規定者，自申請日起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(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)。 補發繳款書或辦理退稅。 	各分局稅務櫃臺、本市各監理站牌照稅櫃臺、各分局使用牌照稅股	車輛，每人以1輛為限，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免。 2. 行車執照及身心障礙手冊逾期不予核免，若有其他欠稅應先行繳清後方可受理。 3. 若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，可攜帶車主存摺辦理退稅。
結案階段	函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臨櫃申請者，經審核合格後，現場可核發免稅核准書。 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經核准免稅者，同時寄發免稅核准書，如有應納稅額者，一併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 		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